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吉林省商业性驴养殖保险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批注、附贴批单、投保单、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及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凡养殖或负责管理驴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驴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驴”）：

（一）养殖场地及设施应符合卫生防疫规范，且在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以内；

（二）保险驴营养丰富，健康无疾病，无伤残，饲养管理规范，按免疫程序预防接种且有记录；

（三）保险驴品种应是在当地饲养的优良品种，包括基础母驴、种公驴和驴驹；

（四）保险驴畜龄需在2个月（含）至20年（含）之间；

（五）保险驴已按畜牧管理部门规定佩戴动物标识。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驴在保险单载明地址固定圈舍内死亡，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赔偿责任：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雹灾、冻灾等自然灾害；

（二）火灾、爆炸、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三）疾病疫病、难产；

（四）野生动物损毁；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保险事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标的死亡的，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计算赔偿金额时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驴死亡，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三）被盗、走失、饿、互斗、淹溺、中暑、热浪、中毒；

（四）饲养人员的故意行为；

（五）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所导致的保险驴只死亡或无专业技术部门确诊的死亡；

（六）饲养圈舍质量问题；

（七）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疾病疫病事故的；

（八）因年老体弱、无繁殖能力、患疾病而被更新、淘汰或屠宰的；

（九）药物反应、假药；

（十）颈枷卡死致死情况。

**第七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无论何种原因，保险人也不负赔偿责任：

（一）在购入、调入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前的中转途中或调出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后所发生的死亡或扑杀（含同群驴）；

（二）保险驴未配戴动物标识的；

（三）投保人未按约定方式和期限交清保险费的。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列明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含）内为保险驴的疾病观察期。保险驴在疾病观察期内因疾病、疫病导致死亡或被政府扑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

**第十一条** 保险驴的单位保险金额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但不超过投保时当地实际价值的 70%，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驴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驴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

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驴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人或其代表无法对损失原因、经过、程度进行合理查勘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二）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缩小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或其代表进行事故查勘。**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或其代表进行事故查勘导致不能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被保险人索赔申请；
- （三）出险原因及事故经过；
- （四）损失清单；
- （五）疾病死亡的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出具的疾病死亡证明和无害化处理证明；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由于被保险人的不配合导致保险人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十八条** 保险驴因保险责任事故死亡后，被保险人未按照畜牧部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驴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驴死亡时，保险人按下列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发生第四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驴死亡的，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死亡数量×（1-绝对免赔率）

（二）保险驴发生第五条列明的扑杀事故损失，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扑杀数量（头）×（1-绝对免赔率）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每头保险驴的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每头保险驴的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每头保险驴的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驴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二条** 出险时实际饲养的驴数量多于投保数量时，保险人按投保数量与实际饲养中符合投保条件的驴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赔偿死亡保险驴损失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以批单的方式批改本保险合同，并且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相关政府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释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

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

（四）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五）风灾：指8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

（六）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

（七）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标的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八）冻灾：因低温或冰雪、冻雨等原因造成的灾害。

（九）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野生动物损毁：由野生动物攻击造成保险驴死亡。